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菱电电控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同时，该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

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》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

更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